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股价波动的核查意见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地产”或“上市公司”）拟向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利（江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航地产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重组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7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8.56元，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6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7.88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8.63%。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涨幅为2.69%；同期深证地产指数（399637.SZ）涨幅为-0.35%。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5.9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8.98%。所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中航地产本次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为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因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经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于2016年12月6日在上市公司的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披露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12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0.18元，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1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0.66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4.50%。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涨幅为0.83%；同期深证地产指数（399637.SZ）涨幅为2.65%。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航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因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而导致中航地产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价波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曹震宇

刘先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